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出海作業費 補助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日

職 稱	近 海	遠 洋
教授或 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	900	1200
助理教授（助研究員）	800	1100
博士後研究、技術員	700	1000
專（兼）任人員、臨時人員	600	900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、遠洋補助標準依船隻實際作業位置認定（遠洋需距本島海岸線 200 海浬），且實際作業時間需達半日以上。 2. 本項費用以實際進出基地港口天數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表列數額二分之一支給。 3. 出基地港後若因天候不佳或任務需要，進入其它港口者，港內停泊期間，以表列數額之二分之一支給。 4. 出海作業費不得與交通費以外之出差旅費同時支領。 5. 本表溯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生效。 		

111.12.27 修正